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5 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濬程、魏委員慧美、蔡委員坤隆、鄭委員文乾、吳委員泰平、廖委員珮儀

列席人員：趙執行秘書守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陳秘書佩琳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高主任珍珍、陳專員雅玲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洪秘書長會益、丁財務長妃儀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合辦 104 年母親節監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案。	15,700 元 (14,7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該分會年度工作宣導費支應 1,000 元)	准予備查	104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辦理104年度更生人、更生人、受保護人及社會勞動者「寶貝媽咪」母親節傳愛生命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25,882元 (該分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20,443元，犯保分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5,439元)	准予備查	104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合辦104年端午節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案。	37,000元 (36,0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該分會年度工作宣導費支應1,000元)	准予備查	104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4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4年5月24日，於白沙鄉北海旅客服務中心西側海岸線辦理「環境整潔暨淨灘」活動。	33,490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30,490元，協進會自籌3,000元)	准予備查	104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5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4年度榮譽觀護人交通補助費修訂計畫。	210,000元 (原計畫經費138,000元)	准予備查	
6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4年6月7日，於湖西鄉龍門村北側海岸線辦理「環境	33,490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30,490元)	准予備查	104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整潔暨淨灘」活動。	，協進會自籌 3,000 元)		

(二) 討論提案：

案由：「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目前應如何因應本轄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法務部在今年 3 月 17 日已函示各地檢署辦理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之辦理規定，但由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目前仍在行政院審議中，而今年度以公務預算核撥之緩起訴處分金為 185 萬 2 千元，本署又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作為公益團體申請計畫之審查依據，上次會議雖經主席裁示，請官長協調申請單位，結合三大團體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但尚未來得及通知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其已提送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書，這部分應如何因應。

魏委員慧美報告：

去年妙雲文教基金會、惠民啟智中心、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都曾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緩起訴執行審查小組也認為它們是

本轄不錯的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所以今年度本署公務預算獲編列 185 萬 2 千元整，本署先前也有預計將額度分配一部份給它們，但是卡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尚未通過，該筆獎補助款之運用就必須適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與公務預算相關之規定辦理，惟欲執行預算尚必須訂定本署之相關作業要點，但此作業恐曠日廢時，故先前本小組討論結論是暫不運用公務預算。經奉檢察長指示，詢問苗栗地檢署之作法，其表示目前三大團體仍使用庫存款，補助款部分，將等到七月份以後再核撥，本署是否比照辦理，請委員們研議。另外，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是地方自治團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無法提出申請，該中心曾向更保澎湖分會提出合辦之想法，希望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這部分更保在經費可之狀況下將會予以考量。妙雲文教基金會申請案部分，建議亦可在犯保澎湖分會經費許可之狀況下討論合辦活動。

主席裁示：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審議通過前，各公益團體申請計畫案，請結合更保及犯保澎湖分會審酌經費使用狀況，與各公益團體辦理結合，並請魏書記官長協調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